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拟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21.50万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由于上述授予事项发生变动，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1,964.3336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1,985.8336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1,964.3336万股变更为31,985.8336万股。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修改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964.3336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985.8336万元。
2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1,964.333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1,985.833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就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后，根据后续的实际情况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的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因此本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4日